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795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陳士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遲延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陳士瑋於民國99年4月13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原告，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期)加計逾期延滯金新臺幣三百元整(即違約

01 金)。立有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為證。三、 相對人陳士
02 瑋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6657元整，及自民國100年2月23日
03 起至自民國104年8月31日起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遲
04 延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05 5計算遲延利息。四、 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
06 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86657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
07 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